

## 111 學年度碩士一般入學考試

**壹、招生名額：**4 名。

**貳、報考資格：**於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（含應屆畢業），或合於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

**參、報名日期：**110 年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07 日午夜 12 時截止繳費。

**肆、繳交資料：**

- 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
- 二、大學歷年成績單、及名次證明書（無則免繳）
- 三、履歷表（含自傳）
- 四、碩士就學計畫
- 五、資料科學學位學程碩士班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）
- 六、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（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）
- 七、1 封（含）以上推薦函，至多 3 封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）。

※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，應上傳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

**伍、考試項目：**

- 一、資料審查：40%。(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)
- 二、口試：60%。(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即具有參加口試資格)

**陸、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：**

- 一、口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同分參酌科目：口試。

**柒、其他規定：**

- 一、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
-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、地點於 1 月 21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- 三、「碩士班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」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，列印後親筆簽名上傳至報名網頁。本表僅做為本學程審查用。
- 四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：著作、作品、競賽、英文能力證明等，無則免繳。
- 五、推薦函不限格式，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。

學程網站：<http://ds.ntu.edu.tw>※有關招生之詳細規定，一切依本校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，請參考教務處招生資訊。